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71 万元	157.72 万元
支付水电费、宿舍服务费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 万元	25.33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87 万元	183.05 万元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晓彬先生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时表决时予以回避，出席董事会的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

2、交易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遵循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69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序。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上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关于子公司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杨毅等三人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依据双方签订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杨毅等三人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398,108.14 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年 月 日